**合同条款**

**采购名称： xx**

**采购地点： xx**

**合同编号： xx**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x**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x**

# **签订日期： x**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陕西省动物研究所秦岭金丝猴种源繁育、生态旅游及科教品牌的创立与产业化发展项目，由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陕西省动物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1、合同条款

1.2、中标通知书

1.3、招标文件

1.4、投标文件

#### 注：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二、合同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四、质量要求

1、货物必须符合或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原生产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质量保修期：自货物出厂之日起12个月，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质保期内：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30天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6、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 五、交货及验收

（一）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结合本项目的各项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如在验收时发现所提供的货物有损坏和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与样品发生偏离的情形的，由参与验收的工作人员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相关工作人员和中标方经办人双方签署备案。

（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进场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相关的中标人承担。

（四）如发生货物不符合要求需要更换相关货物的情况，有关的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完成换货工作，所更换的货物应是符合要求产品。如因更换不及时或更换的货物再次出质量问题从而给采购人的管理服务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五）如因货物的质量、品种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等问题发生争议的，由质量技术鉴定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货物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历日付合同价的 40 %，

2、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到位并经验收合格后15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2、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真实有效足额发票，如未及时开具发票，采购人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运输

1、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八、验收

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结合本项目的各项要求进行。如在验收时发现所提供的货物有损坏和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由参与验收的工作人员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相关工作人员和中标方经办人双方签署备案。

3、如因货物的质量、品种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等问题发生争议的，由质量技术鉴定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货物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依据

4.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4.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4.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技术与服务

1、技术资料

1.1、质量合格证；

1.2、原材料成份及检测报告；

1.3、使用说明；

1.4、其它资料。

2、售后服务

2.1、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如非采购人人为发生货物损坏的，供货商应及时退、换货。

2.2、采购人如要求中标人提供非产品质量问题的服务，其费用另议。

十、违约责任

1、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按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招标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2、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等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5份，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各2份，代理机构各执1份。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鉴 证 方 |
| 采购人（公章） | 成交单位（公章）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电子邮箱：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